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交银人寿附加团体交银医疗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交银人寿附加团体交银医疗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4.1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2.2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4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4.1
- ❖ 主合同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仔细阅读..... 5.3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 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                   |                     |
|-------------------|---------------------|
|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6.2 治疗费             |
| 1.1 合同构成          | 6.3 检查费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6.4 手术费             |
| 2.1 保险金额          | 6.5 药费              |
| 2.2 不保证续保及保险期间    | 6.6 每次门（急）诊         |
| 2.3 保险责任          | 6.7 酗酒              |
| 2.4 责任免除          | 6.8 毒品              |
| 2.5 其他免责条款        | 6.9 酒后驾驶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6.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3.1 受益人           | 6.1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
| 3.2 保险金申请         | 6.12 机动车            |
| 3.3 诉讼时效          | 6.13 潜水             |
| 4. 合同解除           | 6.14 攀岩             |
| 4.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6.15 探险             |
|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6 武术比赛           |
| 5.1 效力终止          | 6.17 特技表演           |
| 5.2 职业或工种确定与变更    | 6.1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 5.3 适用主合同条款       | 6.19 遗传性疾病          |
| 6. 释义             | 6.2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 6.1 医院            | 6.21 现金价值           |

#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交银人寿附加团体交银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附加团体交银医疗保险合同”。

### ①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2.2 **不保证续保及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附加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2.3 **保险责任** 除门（急）诊保险金责任为必选保险责任外，投保人可与本公司约定选择投保女性生育保险金责任，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按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3.1 **门（急）诊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疾病，在**医院**（见释义 6.1）进行门（急）诊治疗，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因门（急）诊治疗（**不包括急诊留院观察期**）而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治疗费**（见释义 6.2）、**检查费**（见释义 6.3）、**手术费**（见释义 6.4）、**药费**（见释义 6.5）中超过免赔额的费用在约定限额内按约定给付比例进行补偿。具体的免赔额、给付比例以及**每次门（急）诊**（见释义 6.6）给付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
- 2.3.2 **女性生育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怀孕分娩，本公司对其在保险期间内在**医院**支出的下列费用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孕妇孕产期**检查费**；  
(2) 产妇分娩住院医疗费用（**不包括婴儿费用**）；  
(3) 由于人工流产、引产等终止妊娠措施而发生的医疗费用。  
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与本公司约定投保本项保险责任，并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方能生效。

本公司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

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途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本公司对剩余医疗费用按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参加人身份投保，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参加人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本公司按照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保险费与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保险费比例折算给付上述保险金。

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每一被保险人负有的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以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的每项保险责任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在本附加合同项下对该被保险人应负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门（急）诊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门（急）诊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见释义 6.7），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6.8）；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6.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6.10），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6.11）的**机动车**（见释义 6.12）；
- (6)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释义 6.13）、跳伞、**攀岩**（见释义 6.14）、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释义 6.15）、摔跤比赛、**武术比赛**（见释义 6.16）、**特技表演**（见释义 6.17）、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6.18）；
- (10) 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6.19），**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6.20）；
- (11) 被保险人接受美容手术、矫形手术、整形手术；
- (12) 被保险人接受人工受孕、不孕症治疗、避孕、绝育手术或变性；
- (13)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但宫外孕不在此限；
- (14) 被保险人接受牙科护理及治疗，或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以及类似非医疗性的服务；
- (15) 被保险人接受视力矫正治疗、听力矫正治疗；
- (16) 被保险人进行器官捐赠；
- (17) 被保险人助听器、义眼、义肢或其他辅助器械的装配；
- (18) 被保险人接受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
- (19)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新增被保险人的，自新增生效之日）前已存在的疾病或身体残疾，但本公司在承保时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不在此限。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支出相关生育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女性生育

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接受人工受孕、不孕症治疗、避孕、绝育手术或变性。

-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2.4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2.3 保险责任”、“5.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6 释义”、主合同“保险事故通知”、主合同“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主合同“年龄错误”内容。

###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3.2.1 门（急）诊保险金申请 门（急）诊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4）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门（急）诊病历以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账单明细表或其他相关资料；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3.2.2 女性生育保险金申请 女性生育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4）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病历以及住院医疗费用原始凭证、账单明细表或其他相关资料；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④ 合同解除

---

- 4.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6.21）。

解除合同时本附加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且本公司应当给付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本公司不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解除合同会使投保人遭受一定损失。

## ⑤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5.1 **效力终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主合同解除、期满或终止时自动终止。
- 5.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本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投保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其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如果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本公司的，对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5.3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1)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投保范围  
(3) 保险事故通知  
(4) 保险金给付  
(5) 保险费的交纳  
(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 年龄错误  
(9) 被保险人变更  
(10) 合同内容变更  
(11) 争议处理  
如果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⑥ 释义

---

- 6.1 **医院** 指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提供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服务之医疗机构。
- 6.2 **治疗费** 指门（急）诊治疗期间发生的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内符合费用标准的治疗、诊疗、注射、补液、输血和输氧等 6 项费用。
- 6.3 **检查费** 指门（急）诊治疗期间发生的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内符合费用标准的

检查、检验、化验（包括试剂费）和摄片等 4 项费用。

- 6.4 **手术费** 指门（急）诊治疗期间发生的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内符合费用标准的手术费用，包括手术、材料、麻醉等 3 项费用。
- 6.5 **药费** 指门（急）诊治疗期间发生的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药品目录内的药品费用。
- 6.6 **每次门（急）诊** 指被保险人一日内（0 时至 24 时）在同一所医院同一科室就诊的门（急）诊。
- 6.7 **酗酒** 指酒精摄入过量，包括以下任一情形：  
（1）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  
（2）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  
酒精摄入过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 6.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6.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 12 分，驾驶证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停止使用后，驾驶人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  
（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1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未取得行驶证；  
（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6.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6.13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6.14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6.15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6.1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6.17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6.1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6.19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6.2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6.21 **现金价值** 等于净保费  $\times (1-m/n)$ ，其中，净保费 =  $(1-25\%) \times$  保费，m 为已生效天数，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